

訴願人 ○○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營運處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工字第D九二000三八五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訴願人辦理○○機房民生用水改善工程，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遂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Y0一五五六四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工字第D九二000三八五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補具訴願理由。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二七五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工字第D九二000三八五號處分書（Y0一五五六四號通知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